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1-048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张健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健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张健儿、姚春燕、Mingguang Yu、李滨、胡芬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张健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春燕女士、Mingguang Y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聘任胡芬华女士为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王宇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杨鹰彪、张健儿、郑政三人组成，杨鹰彪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舒阳、姚春燕、杨鹰彪三人组成，朱舒阳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3）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政、张健儿、朱舒阳三人组成，郑政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4）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张健儿、姚春燕、Mingguang Yu、郭海月、郑政五人组成，张健儿先生为主任委员，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张健儿先生，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1年至1996年任临平金属配件厂工人、科长、副厂长、厂长；199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3,187,379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姚春燕女士，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 Mingguang Yu 先生，汉族，1959年10月生，美国国籍，美国双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电子工程和物理学工程，1994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特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7年任美国伟世通汽车电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系统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上海DQ汽车电子中美合资公司的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ngguang Y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李滨先生，汉族，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同济大学；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万通智控证券事务代表、行政总监、党总支副书记；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万通智控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胡芬华女士，汉族，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公司统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公司出纳；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芬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3.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王宇骏先生，汉族，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与金融专业。2015 年至 2018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